

玉溪市气象局关于《玉溪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送审稿）》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气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新任务，为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玉溪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是市级各相关部门防范应对气象灾害的行动指南，是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的指导性文件。《预案》自 2008 年颁布实施以来，在应对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发展阶段，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要求，省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重新修订印发了《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对省原《预案》进行了全面完整修订，以适应我省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需要。因此，对我市《预案》进行全面完整修订，使我市《预案》保持和省《预案》相一致，同时又适应我市气象灾害防御新变化，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

二、修订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

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玉溪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有关预案及文件要求。

三、修订过程

市气象局于2022年6月成立《玉溪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启动《预案》评估修订工作,同时启动《玉溪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市级)》修订工作,但由于省级《预案》推迟发布,故我市《预案》延期至今年修订。修订过程如下:

2022年7月-2023年2月,完成《预案》的修订调研工作,于2023年2月28日组织召开修稿会,形成《预案(征求意见稿)》。3月31日,以市气象局名义发函至9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30个单位征求意见。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相关规定,5月5日,我局将《预案(法治审核稿)》提交我局法律顾问单位云南精恒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5月8日,云南精恒律师事务所马绍伟律师向我局出具了《法律审查意见》,审查事项整体、制订主体、决策程序和具体内容均符合合法性要求。

5月12日,市气象局办公室(法规科)对《预案(送审稿)》进行了部门法治机构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了《玉溪市气象局办公室(法规科)关于玉溪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送审稿)的合法性

审查报告》。

5月24日，市气象局召开党组会，研究审议《预案（送审稿）》，审议通过按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报送《预案（送审稿）》。

7月10日，根据局党组反馈意见对《预案（送审稿）》修改后再次以市气象局名义发函至9个县（市、区）及30个单位征求意见。

7月25日，根据第二次征求意见情况对《预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将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列入2.2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后，以市气象局名义单独发函至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征求意见。

四、修订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预案》共分为8章，约15000字，其中采用省《预案》约占50%，结合玉溪实际修改部分约占50%。主要章节内容为：1.总则；2.运行机制及部门职责；3.气象灾害防御能力；4.监测预报预警；5.部门预警联动及分类响应；6.奖励与责任追究；7.应急保障；8.附则。新修订的《预案》保持了与省《预案》在结构上的一致性。主要特点如下：

（一）完善了组织体系并调整了成员单位及职责

按照我市机构改革后各成员单位新的职能职责，对组织机构、成员单位的职责参照省级《预案》进行了适当调整。对建立县级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机构和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领导体系提出

了明确要求，理顺了上下级贯通关系。并增加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管理职责不明确的，参照省级气象灾害防御管理职责划分执行或由市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管理部门的规定。

（二）增加了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内容

为实现从注重灾害救助向注重灾前防御转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气象灾害风险普查、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联动机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强化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等综合防御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制定了《玉溪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市级）》

根据历史气象灾害强度、影响分析，结合预报预警的提前量和准确率，重新制定了《玉溪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市级）》，体现了早预警，更科学合理，更具操作性。

（四）完善了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

规范了重要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的制作和发布，建立市、县两级分工明晰、协同高效、全过程、递进式的气象预报预警流程。明确市级灾害性天气等级预警作为本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和指挥调度的依据，并对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属地发布原则，由县气象台对公众发布，同时为本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救援提供重要参考。

（五）明确了预报预警行动

明确了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收到不同时效的预报预警信息后，要逐次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进入应急状态、部署防御措施、采取“三停”或人员专业等措施，推进气象灾害应急处理体制机制精细化、科学化。

（六）建立了协调一致的应急指挥衔接机制

加强了同市级其他专项预案的衔接性，市指挥部和市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了协调一致的应急指挥衔接机制。

玉溪市气象局

2023年8月22日